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农安县财政局

农农财联字〔2024〕15号

2024年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

按照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发2024年度长春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长农联字〔2024〕11号）的文件要求，我县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其中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政策，并提交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征信报告、担保合同、担保相关票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符合担保费补贴条件，验收结果为：合格。

(此页无正文)



安县农业农村局



安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日

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日印发
